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申請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存款類相關服務性綜合業務申請書」之約定，在本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申請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社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社終止合約、與本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社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社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社此次申請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營業單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社終止合約、與本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社辦理終止手續。

存款類相關服務性綜合業務申請書對照表

A316a

調整/變更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附表內容： 立約定書人確認向 貴社申請上列轉入帳戶相關約定，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之轉入帳戶於申請日之次二日零時起生效啟用，網銀轉帳交易次數與 ATM 提款、轉帳業務次數合併計算達 200 筆須至櫃檯辦理登摺手續後，方可繼續使用。 二、客戶辦理網路銀行/金融卡約定轉帳申請時，依轉入行回覆之風險閾值，本次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戶名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申請人核對確認無誤。☐正常 ☐異常 註：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金融卡約定帳戶為警示、衍生管制帳戶，則不可進行約定並拒絕申請。 2. 針對本社逾一年以上久未往來或七十歲以上或高風險之客戶，依轉入行回覆之風險閾值一個月內約定轉入之帳戶達十筆或二年內達三十筆者或單次申請轉入之帳戶達十筆者，本社需重新審視及加強關懷提問。	無

調整/變更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聲明及告知事項： 一、為遏止不法（詐欺、恐嚇）集團，利用存戶所開立之帳戶，作為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販賣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應負相關法律刑責。為避免存戶權益受損，本社主動告知開立帳戶後應注意事項，以避免存戶誤觸法網(包括但不限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帳戶罪)並受裁處告誡。 存戶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或經貴社研判相關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社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將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得將金融卡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暫停或結清銷戶；但衍生管制帳戶由存戶本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請，經貴社查證後判斷為正常戶時，貴社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貴社認為對存戶身分有進一步查證必要時，存戶同意貴社於查證期間得管制其帳戶，暫不提供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	聲明及告知事項： 一、為遏止不法（詐欺、恐嚇）集團，利用存戶所開立之帳戶，作為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販賣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應負相關法律刑責。為避免存戶權益受損，本社主動告知開立帳戶後應注意事項，以避免存戶誤觸法網。